

從事鋸樹工作發生墜落致死災害

核備文號：1111026634

一、行業種類：冷凍、空調及管道工程業(4332)

二、災害類型：墜落(1)

三、媒介物：梯子等(371)

四、罹災情形：死亡1人

五、災害發生經過：

111年3月16日8時40分許，雇主羅○○與勞工羅○○8時40分許到達○○住宅進行鋸樹作業，雇主羅○○穿安全帶(繫身型)未戴安全帽站在移動梯(伸縮梯)上使用鋸子進行鋸樹作業，勞工羅○○下方協助固定移動梯，雇主羅○○於10時30分許自移動梯上墜落至圍牆外地面(高度差約4公尺)，經送往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急救，仍傷重不治死亡。

六、災害原因分析：

(一)直接原因：罹災者羅○○從事鋸樹作業，自移動梯上墜落至地面(高度差約4公尺)，造成頸椎損傷，致腦幹衰竭死亡。

(二)間接原因：

不安全狀況：

(1)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，有墜落之虞者，未以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。

(2)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，有墜落之虞者，未確實使用安全帶、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。

(三)基本原因：未執行工作環境危害辨識及安全危害意識不足。

七、災害防止對策：

(一)雇主對於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，勞工有墜落之虞者，應以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。但工作台之邊緣及開口部分等，不在此限。(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25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)

(二)雇主對於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，勞工有墜落之虞者，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、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，但經雇主採安全網等措施者，不在此限。(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81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)

八、現場示意圖或照片：

